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进行调整，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，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